

書面質詢

當局在南灣湖開闢雅文湖畔，據說亦甚受歡迎。只是，就在雅文湖畔旁，卻有一個湖面被長期「臨時」佔用。八年前，本人就南灣湖這個被「臨時」佔用的湖面提出過質詢，但八年後的今天，相關湖面仍被佔用而未作清理，而當局不知是已經忘記了還是故意縱容。為此，本人再次就此一問題提出質詢。

二零零八年三月中，一幅位於南灣湖第九地段之外突出湖面的近兩千平方米土地在建築公司連續數晚調動大批貨車宵夜堆填產生。附近居民對此「突擊」填湖大感震驚，質疑有關土地深宵堆填之合法性。及後，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證實此填湖工程屬臨時工作平台，並證實承建商已獲取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有關地基方面的施工前準備的准照，亦獲民署批准其臨時佔用湖面。而所謂「施工前準備」就是「包括拆去原有位於湖面上的樁柱、填沙石作臨時工作平台」。工務局在稍後回覆本人書面質詢中亦明確表示，一俟拆除、更換原來樁柱的工程完成，臨時工作平台便須拆除，湖面將恢復原狀。

可是，經過一番「轟轟烈烈」的工程後，有關地盤又完全停工，人們不知道舊樁柱的更換到底是否完成，但臨時工作平台卻因為地盤停工而拆卸無期。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批准南灣湖A9地段填海建立近二千平方米的臨時工作平台，並明確表示，有關拆除、更換原來樁柱的工程完成，臨時工作平台便須拆除，湖面將恢復原狀。可是，A9地段的建築工程停頓八年，舊樁柱有否更換，公眾無法知悉。但湖面繼續被佔用卻是不爭的事實。當年批准其佔用湖面的民政總署，明知其佔用期限已過多時，但據說是職權所限而無法有效督促其清除佔湖物料，恢復原貌。並於多年前已通知工務局有關情況。而公務局對此問題卻似乎未加跟進。情況到底是否如此？
臨時工作平台自當年三月份堆填產生之後，長期佔據湖面，並且因為臨時工作平台突出湖面而導致水流不暢，平台附近積聚垃圾，發出異味，對南灣湖的優美環境構成持續性的嚴重影響，行政當局是否可放之任之，任由臨時工作平台長期存在破壞南灣湖的環境？
- 三、 根據1994年第97/SATOP/94號批示，澳葡政府應原批給公司之要求，將南灣湖A9地段之使用權益轉移給P. K. V. 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但批示中清楚指定「土地總利用期為66個月，由規範本合同的批示在6/7/1992起計算（見批示條款5），即其利用期僅至1998年1月6日。而事實上，有關發展商在法定利用期內完全沒有對土地加以使用。根據有關規定，澳門政府理應收回有關土地的使用權，但當局在2004年對該地段又批准其更改建築面積、更改用途及放寬地積比率，其實已於法無據。及後工程在填湖後又完全停頓，造成霸佔湖面，破壞景觀，當局到底該如何處理？到底何時才能有效督促責任人清空湖面，恢復湖面原貌？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